

证券代码：430376

证券简称：东亚装饰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批准、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的，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担保条件及审批

第九条 公司可依法提供以下指定种类的担保：

（一）为解决流动资金的专项贷款和其他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或银行授信等融资活动提供的担保；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在满足第十条所列条件下，为与公司有互保关系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提供的保证担保。

第十条 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互保单位提供保证担保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建立新的互保单位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互保单位主体资格、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对已建立起互保关系的单位，应关注和跟踪其上述信息的变化，定期做出评价，评价的结果是互保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具有适当的承保能力；

（二）经担保决策机构审批已与互保方签署互保协议并已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三）审查和评价互保单位要求的担保业务，确认符合互保条件；

（四）已发生的互保金额相对平衡，担保时间大致相当。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通过调查了解反担保提供方主体资格、项目合法性以及资产质量、信用状况等，确定反担保的提供方具备实际承保能力。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授权审批权限

下述对外担保情形，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必须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必须索取被担保单位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近期财务报告等基础资料；必须掌握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资料；必须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严格审查，对各种风险充分预计，并提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建议。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若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三章 担保执行与监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对清理检查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方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

告以及经营管理等资料并存档。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意见，按规定程序订立担保合同。订立担保合同前，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意见，确保合同条款符合国家及本单位规定。

担保合同应明确约定担保范围、限额、方式、期限、违约责任，并在合同中明确被担保方有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时报告担保事项实施情况的义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内容时，需重新进行论证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担保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 （一） 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决策机构要求事项的执行与落实；
- （二） 对被担保单位或项目的风险及担保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了解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搜集相关信息，建立被担保单位档案；
- （三） 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
- （四）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撤销。

第二十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知被担保方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

- （一） 担保有效期届满；
- （二） 修改担保合同；
- （三） 被担保方或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 （四）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 （一）参加被担保单位与被担保项目的有关会议、会谈；
- （二）对被担保工程项目的进度和财务进行审核；
- （三）必要时，可派员进驻被担保单位工作，被担保单位应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向债权人发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报告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对外担保的，应当进行整改并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除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